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2008年，政府將落實社會安全，賡續強化社會福利、國民健康、族群發展，並重視婦女權益保障，以建立公平正義之社會。

第一節 社會安全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之一。2008年，政府將賡續強化公共安全、社會治安，以及海域安全，以確保社會安全。

一、落實公共安全

(一) 強化建築物安全

1. 強化各級政府消防及建築管理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合作，落實推動大型空間(購物中心、巨蛋等)、高層建築等之避難安全管理。
2. 持續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制度，以及回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提升建管行政效率。
3. 修正建築法規，推動公私有建築物補強設計之審查制度；強化震災後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二)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與搶救能力

1. 研擬「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
2. 落實執行「強化災害防救體系與落實運作計畫」，檢討改善現行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機制。
3. 研訂「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三)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

1. 持續辦理「充實消防車輛5年中程計畫」，以及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訓練計畫，提升火災搶救能力。
2. 研訂「防火管理制度指導要點」，強化防火管理制度之自主防災機制，提升災害之自主應變機制。

- 3.落實建築防火設計方法、法規及標準修訂；建立火災原因燃燒資料庫、編製火災調查教學影片，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4.推行觀光旅館等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以確保從業員工及住宿旅客之生命安全。

(四)提升民力協勤效能

- 1.執行「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自2006年至2009年分年補助各義消組織購置裝備器材，強化協助救災能力。
- 2.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自2008年至2011年逐年補助辦理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購置裝備器材及訓練，以有效運用民間救難組織力量。

二、強化社會治安

(一)全面肅槍緝毒

- 1.賡續實施治平專案、迅雷作業，並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
- 2.針對走私偷渡、金融治安、反詐騙、車輛管理、聯合查贓、校園安全及婦幼保護等，建立之跨部會平台會議，並至少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強化跨部會查緝犯罪機制與功能。
- 3.訂頒警察機關全面抓毒蟲作戰計畫及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等計畫。

(二)提升偵防犯罪能力

- 1.落實執行「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統合科技犯罪偵防人才，研提偵防對策。
- 2.賡續建置刑事科技中心，推動刑事實驗室認證工作、鑑識e化工作；建立國內外技術交流合作機制，研發本土性重點鑑識科技，提升現場勘察與專業採證能力。
- 3.協調銀行、遊戲及拍賣業者加強網站登入實體安全控管機制，並研發各類防制工具或程式，免費提供民眾使用。

(三)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 1.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加強反恐技能及裝備之訓練。

- 2.推動警察特考改革方案，建立多元篩選管道；採行「考、訓、用」制度，落實理論與實務合一，以培養重視紀律、高度認同組織之員警。
- 3.依「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辦理專業訓練，並建立「簡明」、「實用」、「有效」之常年訓練。
- 4.建構M-Police行動平台及M化應用系統計畫，增進治安維護及犯罪偵查資訊的整合與流通，強化警察犯罪偵查能力。

(四)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賡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3年計畫」，並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加強跨部會連繫。
- 2.落實推動「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並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研究電腦犯罪新興議題。
- 3.籌辦智慧財產權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精進檢察人力之執法技巧；積極與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學理、實務交流，加強國際合作。

三、維護海域安全

(一)加強查緝走私偷渡

- 1.持續辦理「安海專案」及「安康專案」，秉持「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情蒐於內陸」之勤務策略，加強岸海查緝勤務。
- 2.落實「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案件查察工作。

(二)維護永續漁業資源

- 1.持續嚴格取締越界捕撈之中國漁船，依法執行沒入漁獲、漁具，情節重大者留置人員或查扣漁船。
- 2.針對越界情形較嚴重海域、時段及東北季風與漁汛期間，執行擴大聯合威力掃蕩勤務，展現打擊不法與維護漁業資源決心。

(三)厚植海域巡防能量

- 1.分階段汰建高性能巡防艦艇及建設海巡基地，落實執行「後勤作業標準化」、「補給體系物流化」、「裝備保修商維化」、

「裝備採購實用化」、「後勤人力專業化」及「財物管理資訊化」等後勤工作，建立資安監控預警功能，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與資安教育訓練。

- 2.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及組織，建立工作聯繫管道，廣泛蒐整不法情資，並強化反恐危安能量。
- 3.籌辦「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議」，推動「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廣納海洋政策建言，落實國家海洋政策。

第二節 社會福利

2008年，政府將進行國民年金籌備工作，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強化社會救助，補助中低收入戶；研修「勞工保險條例」，保障勞工生活；建立無身心障礙生活環境，強化新移民照顧，落實社會公義。

一、社會保險

- (一)配合「國民年金法」公布，研修相關法規，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民年金監理會各項籌設工作。
- (二)健全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賡續加強農民被保險人資格審查，防杜假農民參加農保，改善農保財務虧損。
- (三)針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參加全民健保之低收入戶、農民及其眷屬、中重度身心障礙者、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國民提供保險費或門、住診部分負擔費用補助。

二、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確保基本需求滿足，得到妥適治療與照顧，建構社會溫暖與關懷網絡，並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
- (二)推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協助非低收入戶之弱勢家庭，提供包括急難救助、短期緊急住宿安置庇護、緊急醫療補助、就業扶助、助學措施、法律扶助及創業與理財等服務。

三、福利服務

(一)兒童與少年

- 1.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3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提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 3.辦理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協助經濟或原住民地區弱勢家庭之幼童獲得適當的托教服務，擴大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提供年滿5足歲低、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費就托公立托兒所。

(二) 青年

1.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辦理「NPO青年人才培力」、「青年公共參與論文獎助與發表」，推動「NPO校園植根」、「2008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擴大舉辦「2008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選拔及表揚」，整合擴充「青年事務NPO資訊交流平台」系統，以建構「青年公共參與學苑」多元服務。
2. 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推動青年國是會議常態化，拓展地方網絡，增進國際交流與接軌，建立青年的主體性；持續培力審議民主會議青年人才，並結合青年種子人才，促進社區及校園審議民主行動。
3. 加強青年及第三部門國際參與：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強化「青少年國際參與資源整合平台」，推動「2008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獎助青年組團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以強化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能量。
4. 加強青(少)年參與志工服務：推動「2008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辦理青少年志工培訓；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鼓勵青年志工之國際參與。
5. 成立「國際青年旅遊專案小組」，研擬「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及「2006-2008青年探索台灣推廣計畫」。

(三) 勞工

1. 建構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勞資關係制度
 - (1) 賡續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推動「勞資政社會對話機制」，建立勞資政三方社會夥伴關係，落實勞資自治之精神。
 - (2) 提升訴訟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效能，培訓爭議協處人員專業知能，加強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爭議品質，賡續辦理勞工訴訟補助，推動勞動訴訟審判制度。
2. 建構合理及人性化的勞動條件
 - (1) 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需求；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修正，研修「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明確勞資權益。

- (2)擴大「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預計開放140萬名自營作業業者自願參加勞退新制，減輕老年照顧問題。

3.強化保障勞工權益之相關保險法制

- (1)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將勞工保險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
- (2)研修「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要時辦理僱用安定、創業協助等促進就業措施，對再工作者給與獎助，發揮穩定就業功能。
- (3)研修「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得請領生育津貼1個月及生育薪資補助費2個月，雇主依法給與之產假期間工資，得扣除2個月生育薪資補助費。
- (4)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照護，建構完整職業災害保險體制及年金制度，檢討改進殘廢給付標準及職業病種類標準，提供勞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4.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1)辦理微型企業創業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協助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 (2)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辦理網路學習課程及網路認證機制，建置全民勞教e網e-Learning學習平台。
- (3)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方案(FAP)」，整合勞政及社政福利資源，建構服務網絡及職災個案轉介機制，保障與協助職災及失業家庭權益與家庭功能重建。

(四)身心障礙者

- 1.提供中低收入障礙者經濟補助，辦理托育養護、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及重病醫療補助等措施，配合國民年金及財產信託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 2.加強推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臨時托育、短期托育等社區服務，保障障礙者權益，提升機構照護品質。
- 3.建立無身心障礙生活環境，建置完成「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案資料整合管理系統」，落實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

案，辦理手語翻譯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4. 持續結合公私部門推動各類活動，增進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5.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未來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需求，將經專業團隊評量後提供，以落實資源公平分配。

(五) 老人

1. 在國民年金實施前(2008年1至9月)賡續辦理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老人經濟生活及增進老人福祉。
2. 賡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透過與在地民間團體之連結，提供老人可近性之初級預防照顧。
3. 賡續辦理充實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鼓勵老人參與各項老人福利活動、長青學苑、社會服務及教育休閒育樂，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充實精神生活及提升自我價值。

(六) 退伍軍人

1. 拓展就學管道與進修學費補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院校甄試及獎助學金，研擬提高無業生活清苦榮民獎補助額度。
2. 推動「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配合經建及產業結構調整，規劃「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擴展地區榮服處辦理網狀多元在地進修訓練，媒合青壯榮民至事業單位見習訓練。
3. 發展老人醫學，完善醫療照護品質
 - (1) 三所榮民總醫院成立「高齡醫學中心」，給予高齡長者周全性的醫療評估。
 - (2) 培訓老年醫療專業人員，研發「高齡長者照護」相關議題，提升高齡者日常生活品質。
 - (3) 規劃「榮民長期照護」政策，並以「MDS2.1機構照護評估工具(台灣版)」為藍圖，建置榮家定期評估機制，分析榮民疾病型態與健康狀況。
4. 運用榮家部分資源，指導榮家走向服務功能兼具之多元化機構。
5. 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救急脫困」原則，辦理清寒榮民(眷)遺眷慰問，急難救助；提供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七)外籍配偶

- 1.整合運用各單位投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資源，提供外籍配偶所需照顧輔導措施。
- 2.外籍配偶入國前，透過多元管道，加強介紹我國文化、法令、地理環境及相關權益保障事項，協助外籍配偶迅速融入我國社會；辦理認識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相關活動及倡導性別平權與平等觀念，鼓勵外配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學習及活動。
- 3.參考外籍配偶對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滿意度調查之建議事項，更新並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完整資料檔，作為相關機關擬訂各項服務及政策之依據。

第三節 國民健康

2008年，政府將全方位推動體育運動軟、硬體建設，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強化運動競爭力，以提升國人運動風氣及健康體能，拓展國際體育發展空間；同時，營造健康支持環境，推動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健康照護品質，活化國際衛生參與，創新衛生科技研發，打造全民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一、擴增運動發展資源

- (一)推動發行運動彩券，提升國人運動風氣，推動運動賽會產業化，帶動運動休閒服務業及相關產業發展。
- (二)建置運動建設基礎資料，推動運動資訊服務；辦理運動專業人才培育，提升整體人力服務效能。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 (一)推動「愛動計畫」，擴增參與運動人口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倍增職業、半職業及國際運動賽會觀賞人口；活化現有、閒置運動休閒場館及學校運動空間；提高各類運動賽會品質，培育運動賽會管理人才，行銷大型或國際運動賽會。
- (二)鼓勵並積極培訓身心障礙人士、運動選手參與運動或國際活動；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及原住民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體能活動。
- (三)研訂「傳統民俗體育運動推展計畫」，普及社區民俗體育運動，配合地方特色舉辦多元活動，運用科技方法保存傳統體育運動文化。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 (一)積極辦理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會選手培訓及奪牌計畫，及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
- (二)加強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及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體育運動團體輔導；輔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三)加強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及教育體系。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 (一)輔助地方規劃、設置自行車道及不同年齡層使用之運動場所，建構「綠色休閒網絡」與綠美化運動場地。
- (二)積極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規劃建立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會設施網，興建2009世運會主場館，參與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場館之規劃與興建。
- (三)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並研訂「高爾夫球場會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

五、拓展國際體育發展空間

- (一)爭取主辦、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加強海外僑社、旅台外僑體育運動活動，強化聯繫旅外體育運動人才。
- (二)規劃申辦「202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並輔導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及「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體育運動訓練及學術交流；強化體育運動人員與團體之交流與互訪機制。

六、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推動健康促進社區、學校、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畫，及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推動無菸環境及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降低吸菸率與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
- (二)發展全人照護體系
 - 1.持續推動健康促進醫院，建置社區醫療衛生體系，發展社區公衛群；輔設社區醫療群示範點，建立社區醫療品質評核制度。
 - 2.營造安全用藥健康社區，推動社區藥師參與正確用藥教育宣導活動，輔導銀髮族正確用藥，推展「無藥的青少年」計畫。
 - 3.強化照顧管理中心業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以及喘息服務，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使失能者享有獨立自主、安全、尊嚴生活。

七、推動健康生活型態

(一)促進國民健康體能

- 1.落實「食品安全營養白皮書」，研訂「國民營養法」，推行國民營養教育，提升民眾正確飲食觀念。
- 2.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積極管理進口食品，強化市售產品監測及源頭管理；宣導「要活就要動」，持續營造動態生活。

(二)強化國民健康心理：落實社區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加強自殺防治及社區精神衛生工作，協助精神障礙患者回復正常生活。

(三)建立國民安全知能

- 1.建立事故傷害防制體系，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持續發展藥癮戒治多元化治療模式與社區照護；擴大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建立社區、校園、軍隊、職場及醫院無檳榔支持環境。
- 2.加強安全性行為宣導，提供多元化、電子化的青少年性教育服務網絡，提升青少年正確性知能。

八、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一)推展預防保健工作

- 1.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30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40歲以上民眾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50歲以上至未滿70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等。
- 2.推廣學前兒童聽力及視力篩檢計畫，健全轉介追蹤系統；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降低學童齲齒率。
- 3.推廣主要常見癌症篩檢，確保後續追蹤治療；針對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高危險群進行轉介追蹤及管理。

(二)落實疾病防治管理

- 1.賡續辦理結核病減半、愛滋減害、三麻一風、肝炎及腸道傳染病防治計畫；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之功能。
- 2.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預作物資儲備工作，推動流感疫苗自製，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加強全民防疫，強化疫情控制。

(三)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環境，強化醫院參與通報系統；施行新制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促進醫療品質之資訊透明公開，加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防制違規」教育宣導。

2. 施行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網絡。
3. 提升署立醫院服務品質及效能，推動醫院資訊系統全面 e 化；強化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業務及硬體設備，培訓在地人力。
4. 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及GMP管理與國際接軌，建置藥物安全監視及風險管理機制；健全臨床試驗體系，縮短新藥審核流程；加強中醫藥管理，持續推動中藥材全面包裝標示；修訂管制藥品相關法規，加強查核及宣導醫師合理用藥。

九、活化國際衛生參與

- (一) 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周邊組織與相關之技術性會議，提升我國公私部門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能力。
- (二) 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合作、援外計畫及雙邊或多邊會談，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爭取主辦國際性會議，強化辦理國際會議之經驗。
- (三) 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

十、創新衛生科技研發

- (一)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及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等國家型計畫，發展國內醫療技術，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 (二) 建構「台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等項計畫。
- (三) 規劃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強化公共衛生資訊橫、縱向整合；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NHIP)」，建構電子病歷跨院交換環境；推動衛生署長期照護資訊系統與內政部照顧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之交換、整合。
- (四) 實施藥、食品簽審管理系統與「便捷貿 e 網」介接，簡化進出口申辦流程。
- (五) 建置第二代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符合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之規範。

第四節 族群發展

2008年，政府賡續提升客語使用能力及普及度，促進客家傳播發展，振興客家文化，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強化原住民社會福利體系，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建構原住民教育體系，謀求原住民族最大福祉。

一、客家族群發展

(一)復甦客家語言

- 1.建置客語文字資料庫、客語文化數位學習網，辦理客語認證分級考試，促進客語文字化與增進客語學習效率。
- 2.鼓勵全民學習客語，建立客語永續發展法制化，並透過家庭、學校及社區教育，推動客語教育生活化。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1.辦理台灣客家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補助優良出版品，有效推廣客家文化。
- 2.推動「數位台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計畫，建構「台灣客家文化數位典藏平台」，作為世界客家族群依歸和凝聚的「心靈原鄉」，及吸引全世界對台灣特色文化關注與研究的櫥窗。

(三)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 1.辦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協助地方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2.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推動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文化館舍經營管理、客家文化生活空間改善等。

(四)振興客家文化

- 1.建立藝文活動及團隊評鑑機制，強化藝文團隊及人才培育。
- 2.推動客家表演藝術創新發展，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赴國外表演，推展客家表演藝術國際交流。
- 3.申請「客家山歌」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無形資產，辦理國際客家山歌大賽，賦予客家傳統新活力。
- 4.辦理2008客家貢獻獎評選活動，表揚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客家相關事務發展具貢獻之典範。

(五) 打造客家研究平台

1. 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進行學術領域分工與發展校院學術特色。
2. 推動「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建構客家地方知識體系的學術基礎。
3. 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客家研究學位論文獎助金，及客家相關研究計畫獎助。

(六) 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1. 持續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協助振興客家地區產業及促進就業。
2. 辦理2008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提升客家美食能見度並行銷國際，為客庄休閒產業注入新活力。
3. 賡續辦理客家地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及客家創意服飾開發與推廣，帶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七) 發展客家傳播

1. 推動客家電視法制化，鼓勵製播優質客家多媒體影音節目，保障客家族群基本媒體權益。
2. 辦理客家新印象傳播計畫，宣揚台灣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和諧互動之多元文化發展。
3. 辦理客家傳播人才培訓課程，厚植客家傳播事業發展基礎。
4. 推動客家影音數位典藏計畫，建置數位影音資料庫及推廣平台，保存、運用客家影像之美。

(八) 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1.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工作，開啟國際客家聯繫平台與窗口，活絡溝通管道。
2. 賡續辦理「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建立完整福佬客相關史料。
3. 辦理海外客家學術、文化、研究、資料蒐集等交流合作。

二、原住民族發展

(一) 落實推動政府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1. 賡續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建構符合時代潮流之民族法制，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立法工作。
 2.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立法工作，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研究。
 3. 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4期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基本生活安全、扶植開展經濟事業、建構文化傳承機制等。
 4.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補助維修費，平衡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財政收支，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均衡發展。
 5. 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論壇，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會議、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 (二) 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 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加強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培訓產業所需人力，並推動參加技能檢定，提升技術水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2. 推行部落衛生保健，提升原住民納保率，建立原住民部落健康促進模式，保障就醫權益與提高平均餘命。
 3. 發放原住民族老人福利生活津貼，發展保母托育服務與推動性別平等，強化原住民組織推展家庭服務及協助緊急救護功能，建構部落福利服務永續發展。
- (三) 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賡續輔導部落產業團體123處。
 2. 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20處，改善部落基礎環境20處，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5處等；改善部落與部落間或部落聯外道路5公里，健全原住民族地區交通網絡。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含簡易自來水)供水率達80%以上。
 4. 補助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520戶、修繕住宅230戶，設置都會區原住民安置住所，提升原住民居住品質。
 5. 補助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振興部落經濟，輔導原住民自主經營；辦理原住民技藝研習訓練20班，培訓600餘人次。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1.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計畫」，以回復原住民族土地；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建地開發計畫，以解決原住民保留地普遍建地不足現況。
- 2.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延長原住民申請增劃編期限至2011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解決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因年代久遠致界線不明問題。
- 3.推動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計畫，合理有效開發原住民保留地資源
- 4.調查、出版原住民族生物學誌，記錄原住民族群生態文化。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 1.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增加原住民族受教育機會與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 2.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活絡民俗文化活動，推動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促進多元族群文化共存共榮。
- 3.編纂原住民族字典及教材，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及認證，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 4.推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立法工作，加強原住民地區資訊教育，建立部落資訊網絡，保障原住民媒體資訊權益。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2008年，持續辦理婦女多元職業訓練及提供相關補助，確保婦女就業機會，並於婦女政治參與、勞動與經濟、人身安全等各層面，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逐步建構性別平等環境，確保婦女社會地位。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充實社工人力

1. 賡續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2. 增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適用於地方政府委外社工人力等，加強輔導個案負荷量過高之縣(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

1. 強化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健全保護防治網絡。
2.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協助。
3. 整合法官、警察、社工、衛生等處遇執行機構，及觀護人等防治網絡，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
4. 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人性化對待被害人。

(三)推動教育宣導工作

1. 運用電視、廣告等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2.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宣導品，建構性別平等文化，杜絕性暴力。

二、研修「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

- (一)修正「兩性工作平等法」，擴大育嬰留職停薪適用範圍至受僱於僱用29人以下雇主者。
- (二)於「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障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預估每年受惠3.5萬人。

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

-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適合婦女之新職訓課程，預計提供2.5萬人次參與；另提供訓練補助、勞工保險、訓練期間生活津貼等。
- (二)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預計協助17萬人次婦女就業。
 - 1.提供弱勢者就業需求與障礙評估、個案管理等專業化服務，並協助安排職業訓練、推介就業等。
 - 2.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擴大公部門協助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等，開創婦女工作機會。
 - 3.運用僱用獎助、求職交通補助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協助個案重返職場。
 - 4.提供弱勢就業者陪同面試或個人形象包裝、協調雇主、職場適應等支持性服務。
 - 5.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工作，建立和諧安全就業環境。
- (三)廣續落實婦女政策綱領之各項政策，包括：提升婦女相關預算、健全相關法令、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建立性別統計資料、整合輔導婦女創業貸款及育成訓練機制，建構兩性平等社會等。

四、性別主流化

- (一)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包括：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編列並逐年增加婦女預算、推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改善方案、成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
- (二)由相關部會指派聯絡人，共同參與規劃有關APEC性別議題之工作計畫，落實APEC性別議題決議事項。
- (三)2005年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各部會所屬委員會聘任委員應秉持單一性別比率不低於1/3的原則，並以2008年底為完成目標，強化女性參與決策機制。

